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内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彩虹电器	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实业	指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市电热器厂、2003 年改制更名为成都彩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更名),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彩虹塑胶	指	成都彩虹塑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彩虹中南	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中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佳虹废旧	指	成都佳虹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生活电器	指	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家卫环保	指	成都彩虹集团家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泉源卫生	指	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彩虹日化	指	成都彩虹日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彩虹环保	指	成都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材料科技	指	成都彩虹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郑州彩虹	指	郑州彩虹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彩虹	指	江西彩虹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湘蜀	指	长沙湘蜀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永彩	指	南京永彩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彩虹	指	武汉腾力彩虹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沈阳创彩	指	沈阳创彩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蜀彩	指	重庆蜀彩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贵州彩虹	指	贵州彩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昆明彩虹	指	昆明联盛彩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安徽永彩	指	安徽永彩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重庆创彩	指	重庆创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彩虹器械	指	成都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海资管	指	北海彩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瑞焱投资	指	天津硅谷天堂瑞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银创投	指	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茂业商业	指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28,原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更名为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更名)
联升商贸	指	昆明联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迈贸易	指	成都新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百货	指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29)
成百大楼	指	成都百货大楼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百货大楼,2001 年改制更名)
成百集团	指	成都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09,现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鑫泰宇投资	指	四川省鑫泰宇投资有限公司
欣航投资	指	成都欣航投资有限公司
富恩德投资	指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韵嘉投资	指	成都市韵嘉投资有限公司
蓝风股份	指	成都蓝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由成都蓝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金来五交化	指	重庆金来五交化有限公司(1999 年由重庆市江北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改制设立)
豪笙源商贸	指	重庆豪笙源商贸有限公司
多利安泰	指	四川多利安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荣茂商业	指	重庆荣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重庆飞鹏投资有限公司,2020 年更名)
锦悦酒店	指	成都锦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原成都市福桥家私厂,2009 年改制更名)
福腾电气	指	成都福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新南风装饰	指	成都新南风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元瑞泰	指	四川省金元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红旗纸箱厂	指	成都市红旗纸箱厂九里联营分厂
虹波股份	指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由国营成都东方电子材料总厂发起设立)
塑料有限	指	成都市塑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塑料泡沫制品厂,1999 年改制更名)
渝北商业大厦	指	重庆市渝北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原重庆渝北商业大厦,1998 年改制更名)
光明光电	指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光明器材厂,2002 年改制更名为成都光明光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04 年更名)
成都银行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成都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更名为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更名)
同森集团	指	同森集团有限公司
扬农化工	指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86)
京东商城、京东	指	京东集团旗下网上购物平台
京东世纪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淘宝、天猫	指	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网上购物平台
苏宁易购	指	苏宁集团旗下网上购物平台及线下商超系统
沃尔玛	指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家乐福	指	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在全国各地设立的企业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苏宁家乐福	指	苏宁集团控制下的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在全国各地设立的企业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永辉超市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33)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红旗连锁	指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97)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大润发	指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华润万家	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欧尚	指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重庆新世纪	指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步步高	指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51)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苏果超市	指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成都托管中心	指	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体改委	指	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其前身为“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
中砼评估	指	四川中砼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荣富
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会计期间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元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华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前身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招股意向书	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	指	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小型家用取暖设备,不含空调、地暖、暖气等类型取暖设备、设施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指	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产品
厄尔尼诺	指	主要指太平洋东部和中部的热带海洋的海水温度异常地持续变暖,使整个世界气候模式发生变化,可能导致部分地区气候偏暖
拉尼娜	指	指赤道太平洋东部和中部海表温度大范围持续异常变冷(连续 6 个月低于常年 0.5℃以上)的现象,可能导致部分地区气候偏冷
PET片料	指	废旧塑料瓶清洗后的破碎碎片物
拟除虫菊酯	指	一类仿生杀虫剂,模拟天然除虫菊花提取的除虫菊素的环丙烷结构,具有广谱、高效、速效、对哺乳动物低毒和能生物降解不污染环境等特性的合成杀虫剂
氯氟醚菊酯	指	拟除虫菊酯的一种,吸入和触杀型杀虫剂,对蚊、蝇等卫生害虫具有较好的击倒和杀死活性
PVC塑料	指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无纺布	指	又称不织布,是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而构成
丙丁烷/二甲醚	指	杀虫气雾剂的气雾推进剂
DDT	指	化学名为 2,2-双(4-氯苯基)-1,1,1-三氯乙烷,是一种有机氯类杀虫剂
IEC标准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制定的电工、电子领域的国际标准
PTC	指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的缩写,指正的温度系数,泛指正温度系数很大的半导体材料或元器件,超过一定的温度时电阻值随着温度的升高呈阶跃性的增高
空坯	指	一种用炭粉、木粉和粘合剂制成的盘式蚊香用可燃基材
线下销售	指	发行人产品通过连锁零售超市、零售或批发企业等有形销售渠道进行销售
线上销售	指	发行人产品通过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直接向消费者销售或者通过互联网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
电商平台	指	即电子商务平台,为企业或个人提供网上交易的平台
商超	指	如沃尔玛、家乐福、永辉超市等商场、超市零售终端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彩虹实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瑞焱投资、通银创投承诺

瑞焱投资持有发行人 3.59%股份、通银创投持有发行人 2.99%股份,上述 2 家企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单位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100%。

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的,本单位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若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单位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联升商贸、茂业商业等 17 家法人股东承诺

1、联升商贸、茂业商业等 15 家法人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重庆百货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股东同森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荣富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下转 C32 版)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公司”或“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 [2018]142号)(以下简称 “《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深证上 [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中的“九、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 (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T-6 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含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在基准日(含)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含)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553.42 万元,同比下降 6.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21.60 万元,同比下降 39.5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47.72 万元, 同比下降 13.01%。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515.30 万元, 同比下降 9.83%;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1.29 万元, 同比上升 18.59%;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55.07 万元,同比上升 6.29%。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业经四川华信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阅, 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 0523 号)。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4,367.6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83%;实现营业利润 10,182.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40.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02%;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8.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8%。

根据 2020 年 1-9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后续订单情况, 预计 2020 年 10-12 月,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合理预计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98,4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2.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700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5.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00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6.54%。(上述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0 [3161] 号” 文核准。股票简称为 “彩虹集团”, 股票代码为“00302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发行人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和网上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218 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12 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40%。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确定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符合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需要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 (T-5 日)12:00 以前通过华西证券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hxipo.hx168.com.cn)在线提交核查材料电子版和签字盖章扫描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审核材料进行确认,同时发行见证律师将对提出申请的投资者进行资格核查。网下投资者的条件具体请见本公告中的“三、(一)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基本信息表等文件。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T-4日)9:30-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本次初步询价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00 万股, 拟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250 万股。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有关初步询价安排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告中的“三、初步询价安排”。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向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数量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T 日)9:30 -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020 年 12 月 4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T+2 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1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

11、本次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T 日)。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T-2 日,含)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2020 年 12 月 4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T+2 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 (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13、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中的“六、配售安排”。

14、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本公告中的 “九、中止发行情况”。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华西证券将及时向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T-1 日)组织本次发行的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0 年 11 月 30 日(T-2 日)刊登的《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和推介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